

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5日，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运煤专线与阿大线交汇处C2-01-03地块。项目年维修保养车辆60台。项目总占地面积5498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厅、维修车间、仓库、办公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楼，宿舍以及绿化、道路硬化、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包括电力、弱电、暖通、给排水等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3年8月7日，原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以伊环审字【2013】87号文对《内蒙古五十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商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停车场为地上停车场，车辆作业为间断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自然逸散；喷漆车间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有 VOC 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口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区采暖均由乌兰木伦镇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2m³/d，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黑炭沟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维修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基础减振及隔声设施等措施，并采取限速、禁止鸣笛及控制出入车辆车速等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汽车废零部件产生量为 54.6t/a，暂存于仓库，定期由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2.4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2

个，均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由鄂尔多斯市众兴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五）防渗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维修车间及仓库采用基础垫层+10cmC15 抗渗混凝土垫层+2mm 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六）绿化、硬化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6495m²，硬化面积为 15000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14mg/m³、1.0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排口苯、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67kg/h、0.0016kg/h、0.065kg/h、0.02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3.4dB(A)-51.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dB(A)-46.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5月25日